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問卷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 或以前，就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 [諮詢文件](#) 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討論事項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本問卷包括：私隱聲明；甲部：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及乙部：諮詢問題。

回應者須以書面形式完成此問卷，並透過下列任何方式遞交至香港交易所：

郵寄或專人送遞：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 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私隱聲明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 / 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閣下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

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提出：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絡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

甲部 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

多謝您抽出寶貴時間回應我們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I. 請註明有關回應是貴公司/機構或閣下個人的意見:

公司//機構意見

II. 如有關回應是貴公司/機構意見，請填寫以下部分:

公司/機構資料

1. 公司/機構名稱*: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機構類型*:

上市公司

如果選擇了「其他」，請說明公司/機構類型：

請說明公司/機構類型

3. 聯絡人*:

姓名: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如有關回應是閣下個人的意見，請填寫以下部分:

個人資料

1. 姓名*:

姓名 先生/小姐/女士

2.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3. 請在下列選擇一項最切合閣下職位的描述*:

請選擇

如果選擇了「其他」, 請說明閣下的職位:

其他職位

重要提示: 註有 * 號的欄目必須填寫。香港交易所或會使用上述聯絡資料核實回應人士的身份。欠缺有效聯絡詳情的回應意見可能會被視為無效。

III.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將回應人士的身份連同本回應意見公開發布。若回應人士不希望公開其身份, 請在以下方格加上別號: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別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我們鼓勵您在回答之前閱讀以下所有問題。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剔除《諮詢文件》附表二表 1 所述文件的建議，而相關建議不會影響市場質素？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刪除重疊內容、合併類似內容有助於突出《上市規則》的重點，利於更好的執行《上市規則》。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將相關責任編入《上市規則》或指引材料，而廢除《諮詢文件》附表二表 2 所列的承諾、確認及聲明？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電子表格的形式利於提高效率和質量，將相關責任納入《上市規則》或指引材料，對相關人士的約束性更強，可促使相關人士更好地履職。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廢除有關債務證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除外）、結構性產品、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及投資公司上市須訂立上市協議的規定，並將《諮詢文件》附表二表 3 所載的相關責任編入《上市規則》？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相關責任納入《上市規則》後，廢除有關訂立上市協議的規定，並無執行上的障礙。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將發行人就其行動取得《諮詢文件》附表二表 1(e)部分所載的必要授權及同意的責任編入《上市規則》？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相關責任納入《上市規則》後，並無執行上的障礙。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要求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在 A1 表格中作出《諮詢文件》第 38 段所述的整體承諾？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相關修訂可精簡內容，突出重點。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將有關董事 / 監事個人資料的規定與 FF004 表格合併？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合併採用電子表格的方式，可減少重複、提高效率。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廢除《諮詢文件》附表二表 5 載列的簽署及核證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減少重疊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廢除所有關於須提交多份同一文件的規定，以及《諮詢文件》附表二表 6 所列文件改為只須提交一份電子版文本？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電子版本有利於環保的同時，可降低成本。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除另有指明或聯交所另有要求外，提交文件必須全部以電子方式進行？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可提高效率，促進環保。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強制將招股章程批准及登記程序數碼化？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數碼化是大趨勢，可提高效率，促進環保。

問題 11

您是否贊成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已是多數證券交易所的做法，高效、環保。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以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的範圍內，允許上市發行人透過股東默示同意而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高效，且促進更多股東採用環保方式查閱公司通訊。

問題 13

您是否贊成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列明，若證券持有人提供了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便必須以電子方式個別向證券持有人發送？

-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公司通訊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布的方式已能滿足證券持有人查閱公司通訊的需要，個別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送可能對其他持有人不公平，亦增加上市發行人成本。

問題 14

您是否贊成如果上市發行人沒有證券持有人的有效電子聯絡資料，則發行人須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中並須要求證券持有人提供電子聯絡方式，以便將來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證券持有人的電子聯絡資料可不斷變更，上市發行人可能難以針對個性化電子聯絡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同時也容易產生不公平對待每位證券持有人的情況。建議按照以默認的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即可，即通過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同時發布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

問題 15

如果您對問題 13 的回答為是，那麼您是否同意我們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為「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按此輸入

問題 16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就《上市規則》附錄建議的分類 / 修訂方式以及它們是否會引起任何涵義不明或意外後果提供意見。

按此輸入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取消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以符合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可應對特殊情況下及時召開相關會議的需要。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諮詢文件》第 122 段所述的非主要改動以反映現有做法及要求？

是

否

如您的答案為否，請說明理由。

按此輸入

- 完 -